

股票上櫃代碼：441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HOU MARINE TECHNOLOGY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目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
四、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4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壹、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按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9,000,000 元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14,400,000 元

3. 上述配發金額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且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核報告書在案，詳議事手冊第 7 頁～第 26 頁【附件三、四】。

2. 敬請承認。

決議：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業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詳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2. 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一〇五年度盈餘。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991,101,989 元，擬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81,831,764 股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0.2 元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16,366,350 元(取至 10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計

新台幣 180,029,881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6,366,350 元，發行新股 1,636,63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2. 本次增資後總資本 839,713,99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83,971,399 股。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其他變動因素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處理。
6. 敬請公決。

決議：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詳議事手冊第 28~31 頁【附件六】。
2. 敬請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單位：

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10,195	2,824,519	(214,324)	(7.59)
營業毛利	753,920	684,011	69,909	10.22
營業利益	418,122	355,260	62,862	17.69
稅前淨利	538,887	405,387	133,500	32.9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獲利情形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33	9.15
權益報酬率(%)		19.29	14.83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50.78	43.15
	稅前淨利	65.45	49.24
純益率(%)		16.89	11.01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4.74	3.4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5 年度財務預測。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原料成本受石油價格下跌而降低，雖然因聖嬰現象及經濟不景氣影響，致 105 年度營業收入略有下滑，但 105 年度營業毛利仍然增加。
- 2.因營業毛利增加，而營業費用僅微幅增加，故 105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
- 3.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係因上述提及之營業利益增加影響，另營業外收入亦較 104 年度增加，致全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為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多元化地開發產品：

- 1.致力於養殖用網及各種圍網的組合。
- 2.改良原有技術及開發高拉力原絲，使得產品更加符合全球客戶的需求。

3.參與學術機構及國內外客戶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拓展陸上用網之業務。
- 2.產銷密切配合，達到準時交貨、成本最低的目標。
- 3.和各地子公司搭配，多角化經營。
- 4.增加越南兩廠產能，不僅可供應當地市場需求，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產銷佈局。
- 5.子公司赴印尼設立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展當地市場。
- 6.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 7.不斷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8.利用在大陸、越南及印尼地區設廠的優勢，深耕當地市場。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持續加強生產技術及製程的改善，採用高品質之原物料及配件，提高產品的質與量，更加符合客戶使用需求，並掌握其價格走向在相對低點時大量購進，以降低成本，期使 106 年度繼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持續監督子公司—ISO 2000 年版 9001 品保制度的執行，提升產品的良率。
- (2)協調產銷，降低不必要的庫存，減少呆滯料的產生。

2.銷售策略

- (1)爭取組合成品網(含養殖箱網)的訂單。
- (2)積極拓展農業用網、偽裝網、安全網及運動網等陸上用網之業務。
- (3)重點開發高毛利產品之市場。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105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郭麗園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健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瓊玉



監察人：張自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金洲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44,459 千元，佔總資產 14%，金洲集團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備抵呆帳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集團對應收帳款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管理階層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金洲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700,02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9%。存貨之評價包含對呆滯及過時存貨進行辨識、及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金洲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程序；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以確認金洲集團之存貨餘額係屬適當。

其他事項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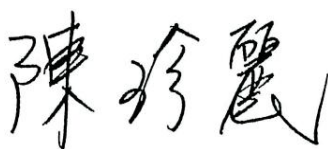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7,646	20	\$ 667,700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 580,241	16	\$ 673,45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1,778	5	137,56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六）	199,934	6	199,912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50,95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9,055	1	36,49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32,202	1	33,23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19,284	6	207,76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26,682	14	506,944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9,259	1	42,29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17,777	-	39,302	1	2311	預收貨款	35,418	1	38,2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944	1	26,4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4	-	2,03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00,029	19	717,730	2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4,325	31	1,200,247	3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18,138	1	18,621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77,264	2	34,4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0,089	5	181,991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1,460	63	2,232,968	6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86	-	5,544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875	5	187,53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172,414	32	1,231,745	34	2XXX	負債總計	1,317,200	36	1,387,782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61	-	1,14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401	1	15,22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347	22	823,347	23
1915	預付設備款	9,389	-	1,401	-	3200	資本公積	36,858	1	36,85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二、十四及二八）	139,884	4	101,438	3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739	-	5,51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546	5	166,23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1	-	4,7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3	-	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1,809	37	1,361,212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5,353	29	845,619	2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50,862	34	1,012,820	28
						3400	其他權益	(25,579)	(1)	77,846	2
						3500	庫藏股票	(16,602)	-	(7,00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68,886	56	1,943,871	54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297,183	8	262,527	7
						36XX					
						3XXX	權益總計	2,366,069	64	2,206,398	61
1XXX	資產總計	\$ 3,683,269	100	\$ 3,594,1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3,269	100	\$ 3,594,1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2,610,195	100	\$2,824,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1,856,275</u>	<u>71</u>	<u>2,140,50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753,920</u>	<u>29</u>	<u>684,01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545	5	145,157	5
6200	管理費用	218,840	8	181,3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13</u>	<u>-</u>	<u>2,2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5,798</u>	<u>13</u>	<u>328,75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18,122</u>	<u>16</u>	<u>355,26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9,711	-	13,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503	5	47,702	2
7050	財務成本	<u>(9,449)</u>	<u>-</u>	<u>(11,336)</u>	<u>-</u>
7000	合 計	<u>120,765</u>	<u>5</u>	<u>50,127</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538,887	21	405,38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7,947</u>	<u>4</u>	<u>94,26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0,940</u>	<u>17</u>	<u>311,11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83)	-	(\$ 1,9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90	-	3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0,286)	(6)	(2,3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2	-	(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397</u>	<u>1</u>	<u>1,73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0,240)</u>	<u>(5)</u>	<u>(2,30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0,700</u>	<u>12</u>	<u>\$ 308,814</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7,846	15	\$ 283,08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094</u>	<u>2</u>	<u>28,038</u>	<u>1</u>
8600		<u>\$ 440,940</u>	<u>17</u>	<u>\$ 311,11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2,028	11	\$ 272,89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672</u>	<u>1</u>	<u>35,924</u>	<u>1</u>
8700		<u>\$ 320,700</u>	<u>12</u>	<u>\$ 308,814</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74</u>		<u>\$ 3.44</u>	
9810	稀 釋	<u>\$ 4.71</u>		<u>\$ 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366	\$ 37,042	\$ 146,837	\$ 963	\$ 687,470	\$ 835,270	\$ 87,370	(\$ 946)	\$ 86,424	(\$ 4,320)	\$ 1,753,782	\$ 234,875	\$ 1,988,65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01	-	(19,401)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937)	(79,937)	-	-	-	-	(79,937)	-	(79,93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3,981	-	-	-	(23,981)	(23,981)	-	-	-	-	-	-	-	
		23,981	-	19,401	-	(123,319)	(103,918)	-	-	-	-	(79,937)	-	(79,93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8,272)	(8,27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83,081	283,081	-	-	-	-	283,081	28,038	311,11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3)	(1,613)	(8,482)	(96)	(8,578)	-	(10,191)	7,886	(2,30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468	281,468	(8,482)	(96)	(8,578)	-	272,890	35,924	308,814	
L1	處分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184)	-	-	-	-	-	-	-	4,320	4,136	-	4,136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	(7,000)	(7,000)	-	(7,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3,347	36,858	166,238	963	845,619	1,012,820	78,888	(1,042)	77,846	(7,000)	1,943,871	262,527	2,206,39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308	-	(28,308)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7,297)	(147,297)	-	-	-	-	(147,297)	-	(147,297)	
		-	-	28,308	-	(175,605)	(147,297)	-	-	-	-	(147,297)	-	(147,29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8,406)	(8,406)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	-	-	-	(114)	(114)	-	-	-	-	(114)	4,390	4,27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87,846	387,846	-	-	-	-	387,846	53,094	440,94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3)	(2,393)	(104,467)	1,042	(103,425)	-	(105,818)	(14,422)	(120,2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453	385,453	(104,467)	1,042	(103,425)	-	282,028	38,672	320,700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	-	-	-	-	-	-	-	(9,602)	(9,602)	-	(9,60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3,347	\$ 36,858	\$ 194,546	\$ 963	\$ 1,055,353	\$ 1,250,862	(\$ 25,579)	\$ -	(\$ 25,579)	(\$ 16,602)	\$ 2,068,886	\$ 297,183	\$ 2,366,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538,887	\$ 405,38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276	112,905
A20200	攤銷費用	7,656	7,757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8,313	1,980
A20900	財務成本	9,449	11,3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81,580)	(20,739)
A21200	利息收入	(3,798)	(5,501)
A21300	股利收入	(3,600)	(3,8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7,483)	4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86	6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162	13,807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44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037	3,994
A31150	應收帳款	(27,710)	(127,9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25	(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68	2,307
A31200	存 貨	5,444	148,9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613)	3,699
A32150	應付帳款	12,557	(39,7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90	(1,208)
A32210	預收貨款	(2,863)	(30,8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3)	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41)	(5,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303	477,6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93)	(11,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0	5,4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0	3,8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812)	(71,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4,228</u>	<u>403,9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43)	(\$ 19,120)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214	35,53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93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750	189,5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762)	(65,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25	6,4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0)	(4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55	39,3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70)	(3,417)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45,940)	(17,5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211)	(23,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5,080	3,117,6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44,907)	(3,087,6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7,297)	(79,9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02)	(7,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13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4,276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406)	(8,2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856)	(71,0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215)	(10,1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9,946	299,3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700	368,3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7,646	\$ 667,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金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16,137 千元，佔總資產 11%。金洲公司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備抵呆帳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公司對應收帳款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管理階層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金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308,200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8%。存貨之評價包含對呆滯及過時存貨進行辨識、及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金洲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程序；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以確認金洲公司之存貨餘額係屬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金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8,293	16	\$ 466,95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 345,482	10	\$ 459,95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1,778	5	137,56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199,934	6	199,912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6,867	1	29,78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32,202	1	33,23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8,739	-	5,5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16,137	11	391,147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83,781	2	77,2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17,777	1	39,30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69,105	18	524,714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08,200	8	407,11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156	1	33,32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	-	3,202	-	2311	預收貨款	15,872	-	22,0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910	1	22,7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1	-	1,0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4,297	43	1,501,391	4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7,877	38	1,353,608	3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82,413	52	1,777,392	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0,001	5	181,96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90,728	5	195,059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786	-	5,544	-
1780	無形資產	967	-	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787	5	187,51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497	-	8,613	-	2XXX	負債總計	1,580,664	43	1,541,118	44
1915	預付設備款	584	-	-	-		權益（附註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064	-	2,064	-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347	23	823,347	2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85,253	57	1,983,598	57	3200	資本公積	36,858	1	36,85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546	5	166,2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3	-	9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5,353	29	845,619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50,862	34	1,012,820	29
						3400	其他權益	(25,579)	(1)	77,846	2
						3500	庫藏股票	(16,602)	-	(7,000)	-
						3XXX	權益總計	2,068,886	57	1,943,871	56
1XXX	資產總計	\$ 3,649,550	100	\$ 3,484,9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49,550	100	\$ 3,484,9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974,679	100	\$2,040,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1,586,281</u>	<u>80</u>	<u>1,637,79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388,398	20	402,411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1,120)	-	(2,21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616</u>	<u>-</u>	<u>4,53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1,894</u>	<u>20</u>	<u>404,725</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8,883	4	107,655	5
6200	管理費用	98,383	5	75,6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13</u>	<u>-</u>	<u>2,2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9,679</u>	<u>9</u>	<u>185,54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12,215</u>	<u>11</u>	<u>219,18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659	-	6,3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206	4	19,897	1
7050	財務成本	(5,818)	-	(7,56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69,227</u>	<u>8</u>	<u>106,819</u>	<u>5</u>
7000	合 計	<u>251,274</u>	<u>12</u>	<u>125,54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3,489	23	\$ 344,72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75,643	4	61,64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87,846	19	283,081	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83)	-	(1,9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90	-	3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722)	(2)	65,32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2	-	(6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91,142)	(4)	(75,58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97	1	1,7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05,818)	(5)	(10,1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2,028	14	\$ 272,890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74		\$ 3.44	
9810	稀 釋	\$ 4.71		\$ 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366	\$ 37,042	\$ 146,837	\$ 963	\$ 687,470	\$ 835,270	\$ 87,370	(\$ 946)	\$ 86,424	(\$ 4,320)	\$1,753,78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01	-	(19,401)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937)	(79,937)	-	-	-	-	(79,937)
B9	股東股票股利	23,981	-	-	-	(23,981)	(23,981)	-	-	-	-	-
		23,981	-	19,401	-	(123,319)	(103,918)	-	-	-	-	(79,93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83,081	283,081	-	-	-	-	283,08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3)	(1,613)	(8,482)	(96)	(8,578)	-	(10,19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468	281,468	(8,482)	(96)	(8,578)	-	272,890
L1	處分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	(184)	-	-	-	-	-	-	-	4,320	4,136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	-	-	-	-	-	-	-	-	(7,000)	(7,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3,347	36,858	166,238	963	845,619	1,012,820	78,888	(1,042)	77,846	(7,000)	1,943,87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308	-	(28,308)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7,297)	(147,297)	-	-	-	-	(147,297)
		-	-	28,308	-	(175,605)	(147,297)	-	-	-	-	(147,297)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	-	-	-	(114)	(114)	-	-	-	-	(11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87,846	387,846	-	-	-	-	387,8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3)	(2,393)	(104,467)	1,042	(103,425)	-	(105,8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453	385,453	(104,467)	1,042	(103,425)	-	282,028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	-	-	-	-	-	-	-	-	(9,602)	(9,60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3,347	\$ 36,858	\$ 194,546	\$ 963	\$1,055,353	\$1,250,862	(\$ 25,579)	\$ -	(\$ 25,579)	(\$ 16,602)	\$2,068,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3,489	\$ 344,7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80	8,255
A20200	攤銷費用	443	712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46)	7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580)	(20,739)
A20900	財務成本	5,818	7,564
A21200	利息收入	(1,874)	(2,021)
A21300	股利收入	(3,600)	(3,8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9,227)	(106,81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6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998	(1,78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20	2,21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616)	(4,53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127	(1,4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037	3,994
A31150	應收帳款	(24,944)	(56,7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25	(32)
A31200	存 貨	94,912	80,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02)	1,522
A32150	應付帳款	7,079	(37,8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74	(9,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73	(8,2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391	53,675
A32210	預收貨款	(6,167)	(16,4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	1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41)	(5,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170	227,0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53)	(7,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7	1,9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0	3,8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78)	(39,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946</u>	<u>185,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43)	(\$ 19,120)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214	35,53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015)	(17,9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2)	(1,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7	1,4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0)	(1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02	18,41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610	8,2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37)	26,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0,351	2,442,2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34,825)	(2,363,46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02)	(7,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1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297)	(79,9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373)	(13,99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336	197,7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957	269,1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293	\$ 466,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0,013,1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93,5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7,619,655
本期淨利	387,845,8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784,58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578,9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1,101,9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2 元)	180,029,881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2 元)	16,366,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4,705,758

※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1,831,764 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82,334,764 股扣除庫藏股 503,000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 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 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略。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略。	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決定程....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決定程....略	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億元。 三、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之。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 以下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 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 以下略	
--	--	--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10 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2 條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 26-2 條及公司法第 172 條為之。
(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3 條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1)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

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6 條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7 條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1)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1)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3)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1)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105.06.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6 條之 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另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

- 第 16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

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18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9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 19 條之 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0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1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六章會計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該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附則

第 27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103.06.12 股東會通過

- | | |
|-------|---|
| 第 1 條 |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
| 第 2 條 | <p>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三、會員證。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六、衍生性商品。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八、其他重要資產。 |
| 第 3 條 | <p>名詞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七、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悉依本公司組織所列職掌功能，公告申 |

報程序依相關授權規定逐級呈核辦理之。

第 3 - 1 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4 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5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6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下，應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如屬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7 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 8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6條第2項第1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8 - 1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若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有下列情形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 (三)將上述二款情形提報股東會，詳細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評估成本合理性，亦不須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主辦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本項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評估及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第 11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

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負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並依據市場之變化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任務。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規定公告及申報。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經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事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一年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B.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

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及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監督。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依金管會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並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12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

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前項第一至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除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 4 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母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第 1 5 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倘有需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訂明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度：
 - (一)長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短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長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短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 1 6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 7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加仁	2,059,387 股
董事	陳雪音	2,033,130 股
董事	黃金生	173,003 股
董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渝潔	3,951,237 股
董事	柏勁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文啟	2,871,575 股
獨立董事	張欽增	18,411 股
獨立董事	孫鴻志	0 股
合計		11,106,743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586,781 股
監察人	健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瓊玉	1,412,763 股
監察人	張自立	19,326 股
合計		1,432,089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58,678 股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23,347,64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2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6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1,831,764 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82,334,764 股扣除庫藏股 503,000 股)為配發基礎，惟實際分配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